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，上限为2亿元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.7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一、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

2023年12月2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规则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指引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

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2月2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60,9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7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5.82元/股，最低价为5.76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,991,678.0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、《回购规则》及《监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回购规则》及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